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先后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0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1、关于追溯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及时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 （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

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